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13.03.29 19:09

列印 關閉視窗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仲裁法 英
公發布日：	民國 50 年 01 月 20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12 月 02 日
法規體系：	法務部部內各單位 > 法律事務司
立法理由：	條文對照表.PDF

第 七 章 外國仲裁判斷

第 47 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作成之仲裁判斷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依外國法律作成之仲裁判斷，為外國仲裁判斷。
外國仲裁判斷，經聲請法院裁定承認後，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並得為執行名義。

第 48 條　外國仲裁判斷之聲請承認，應向法院提出聲請狀，並附具下列文件：
一、仲裁判斷書之正本或經認證之繕本。
二、仲裁協議之原本或經認證之繕本。
三、仲裁判斷適用外國仲裁法規、外國仲裁機構仲裁規則或國際組織仲裁規則者，其全文。
前項文件以外文作成者，應提出中文譯本。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稱之認證，指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授權之機構所為之認證。
第一項之聲請狀，應按應受送達之他方人數，提出繕本，由法院送達之。

第 49 條　當事人聲請法院承認之外國仲裁判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聲請：
一、仲裁判斷之承認或執行，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二、仲裁判斷依中華民國法律，其爭議事項不能以仲裁解決者。
外國仲裁判斷，其判斷地國或判斷所適用之仲裁法規所屬國對於中華民國之仲裁判斷不予承認者，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聲請。

第 50 條　當事人聲請法院承認之外國仲裁判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他方當事人得於收受通知後二十日內聲請法院駁回其聲請：
一、仲裁協議，因當事人依所應適用之法律係欠缺行為能力而不生效力者。
二、仲裁協議，依當事人所約定之法律為無效；未約定時，依判斷地法為無效者。
三、當事人之一方，就仲裁人之選定或仲裁程序應通知之事項未受適當通知，或有其他情事足認仲裁欠缺正當程序者。
四、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其餘部分，不在此限。
五、仲裁庭之組織或仲裁程序違反當事人之約定；當事人無約定時，違反仲裁地法者。

六、仲裁判斷，對於當事人尚無拘束力或經管轄機關撤銷或停止其效力者。

第 51 條　外國仲裁判斷，於法院裁定承認或強制執行終結前，當事人已請求撤銷仲裁判斷或停止其效力者，法院得依聲請，命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裁定停止其承認或執行之程序。
前項外國仲裁判斷經依法撤銷確定者，法院應駁回其承認之聲請或依聲請撤銷其承認。

資料來源：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